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上证公函[2022]07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发现公司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其中报告期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达 32.1 亿元，期末余额为 15.84 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达 12 亿元。年审会计师补充审计时，发现公司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存在 2.5 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违规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占用方、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前期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及追责安排；

ⅰ.上述违规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资金占用方、具体情况：上述款项系在无资金支付审批的情况下，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协调上市公司安排公司资金经理将款项从公司子公司深圳宏达广州银行账户(账号：8140024****2017)划至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银行账户，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上海启宁作为资金占用通道方，最终资金占用方为上海晟天。

ⅱ.最新进展：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ⅲ.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前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ⅳ.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付款审批环节、付款结算环节。

ⅴ.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及追责安排：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 8,859.27 万元。涉事资金经理已被停职，对于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公司已针对上述内控缺陷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市公司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控股股东不干涉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上市公司保持自主稳健运营，实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同时，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运行，若存在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上市公司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大额未入账资金收支的原因、具体金额，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财务舞弊行为：

ⅰ.问题回复

该事项与本回复问题 1(1)为同一事项，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一部分。大额未入账资金收支的具体金额为 13.9 亿元。2021 年 7 年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宏达广州银行账户（账号：8140024****2017)收到北京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代上海启宁支付的 13.9 亿元(此处上海启宁仍然为上海晟天的资金占用通道方)；深圳宏达通过上述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退北京公司 12.9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退北京公司 1 亿元。公司根据上海启宁与北京公司之间的代收款确认函、代付款确认函，确认上述款项为北京公司代上海启宁向深圳宏达收付的款项，公司已收取了上述事项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与信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与北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大额未入账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等财务舞弊行为。

综上所述，本回复中所涉及的大额未入账资金收支，实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代收代付行为，而资金流转方北京公司及上海启宁，均为控股股东上海晟天的资金占用通道方，最终资金占用方为上海晟天。

ⅱ.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大额未入账情况限于 2021 年度相关资金流转发生时未及时入账，因资金进出时间间隔较短，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形成实质性影响。但经年审会计师 2022 年 6 月追加审计程序，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经补充列示，将相关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入账，并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入账，最终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包含本回复所涉及的资金。

(3)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具体涉案金额、最新进展，自查并补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情况：

ⅰ.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具体涉案金额：该冻结事项是公司在 2017 年为原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恒丰银行借款 18 亿元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具体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18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恒丰银行”)与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蔺静刚(公司前实控人)、梁秀红(公司前实控人配偶)的金融借贷合同纠纷共 4 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对被告不能清偿的部分，包括借款本金 18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向原告承担 10%的赔偿责任。公司与富控互动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设银行账户存在 2.5 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实际冻结资金 64,917.72 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 2018-040、2020-006、2020-011、2022-031 号公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时间	案程	结论	标的额	冻结账户额度	实际冻结资金
2020 年 3 月	一审判决	败诉	18 亿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向原告承担 10%	2.5 亿元	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二审判决	败诉			

ⅱ.最新进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分别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同意上述赔偿责任分别由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承担，但由于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资金紧张，上海晟天同意代中技集团及上海盈浩向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享有相应数额的债权。

公司、上海晟天与恒丰银行多次沟通，拟由上海晟天代中技集团、上海盈浩支付其不能清偿部分的 10%的赔偿款项，恒丰银行免除上市公司的赔偿义务。但因中技集团、上海盈浩不能清偿部分的具体金额还无法确定，因此上海晟天代为清偿的金额目前也无法确定，具体代为偿还金额、支付期限均以后续协议为准。

ⅲ.自查并补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所涉重大诉讼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情况。

ⅳ.其他情况说明：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目前银行实际冻结资金 6.5 万元已如实列示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②至于可能产生的需要公司承担的“借款本金 18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向原告承担 10%的赔偿责任”，公司已经对该项可能的偿债义务采取了补救措施：因该诉讼产生原因为前任控股股东导致，前任控股股东已经对公司承诺该赔偿责任由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承担，若其无偿债能力，则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将代为履行赔偿义务。

(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说明未来如何优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妥善处理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无法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的原因。

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

ⅱ.说明未来如何优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妥善处理风险事项：针对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立即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②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强化人员合规意识，细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要求会计人员取得银行流水，将账目与其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往来账目准确完整，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③强化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对于超越审批权限、流程不合规、手续不健全的付款申请，应拒绝办理；

④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⑤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检查业务、财务内控执行程序，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性 3 项，其中：

ⅰ.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以及诚信存在重大疑虑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的事项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得并审阅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②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检查货币资金账务记录的原始凭证，对银行日记账中金额较大的收支业务执行双向测试；

④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在收到相符的回函后核对回函物流信息，确保对函证全程保持控制；

⑤向涉及资金占用的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进行电话、邮件和眼时通讯工具的沟通，询问公司日常办理业务的方式，并请银行确认回函真实性；在银行告知函证不可依赖后，从广州银行取得函证不可作为审计依据的正式声明文件；

⑥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相关情况；

⑦就虚假回函及内控失效相关的问题，向治理层发出专项沟通函，并提出辞任 2021 年审计机构；

⑧询问具体责任人资金占用发生原因、金额、归还进展、会计处理及更正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

⑨就虚假回函及内控失效相关的问题，对治理层、管理层进行访谈；

⑩向资金占用通道方上海启宁发出询证函，并向管理层提出对上海启宁进行访谈的要求；

⑪检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后附虚假银行回单，明细账及相关虚假银行对账单；

⑫前往银行网点现场取得虚假回函相关账户的对账单及回单；

⑬对虚假回函相关账户再次函证；

⑭取得并审阅资金占用相关的协议；

⑮取得期后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回单，并对归还使用的账户执行期后余额函证程序；

⑯对照重要性水平，分析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对上年及本年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ⅱ.司法冻结事项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就回函所提及的资金受限情况询问管理层；

②就未来股份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的诉讼事项，询问管理层案件历史背景、最近进展情况；

③在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案件情况；

④咨询外部律师意见，并取得专项法律意见书；

⑤取得未来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已与恒丰银行基本达成一致意向，拟由上海晟天代中技集团、上海盈浩支付其不能清偿部分的 10%的赔偿款项，恒丰银行免除上市公司的赔偿义务，但未取得有效的书面证据。

ⅲ.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事项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前往银行网点现场取得相关账户的对账单及回单；

②取得相关账户明细账，将银行对账单与账簿记录进行核对；通过核对发现，未来股份子公司深圳宏达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北京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13.90 亿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支付给北京公司 12.90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支付给北京公司 1.00 亿元。以上大额资金收支时，公司账面未予记录。

③取得北京公司代上海启宁收付款的确认函，其中上海启宁为上海晟天资金占用的通道方；

④查询北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⑤提出对北京公司进行访谈和穿透审计的要求；

⑥询问相关人员未入账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账实不符情况；

⑦就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事项，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无法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的原因

截至审计报告日，就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事项，我们未收到合理解释。我们向公司提出对相关方北京公司访谈和穿透审计的要求，公司未能协调相关方接受以上要求。

2. 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17.06%的股权，且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据披露，宏啸科技实际控制的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 MIVIP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一直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IVIP 公司手术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下滑。公司报告期对宏啸科技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3 亿元，对宏啸科技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减记至 906.49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净利润 1.5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宏啸科技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结合近年来 MIVIP 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实际出现，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

回复：

(1)补充宏啸科技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Ⅰ.减值依据

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疫情及经济下行对经营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远超公司预期。宏啸科技控股的 MIVIP 公司部分手术中心因新冠疫情出现了暂时性的停诊状态。新冠疫情影响了 MIVIP 公司的发展，使其近两年业务量萎缩，经营成本大幅加大，业绩大幅下滑。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判断宏啸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46 号报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对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8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对宏啸科技持有的 MIVIP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07.15 万美元，相应 80% 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值为 1,205.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687.31 万元)，宏啸科技持有 MIVIP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2,171.06 万元，因此，宏啸科技对 MIVIP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84,483.75 万元，至此宏啸科技对 MIVIP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 7,687.3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宏啸科技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158.39 万元，基于宏啸科技对 MIVIP 投资以上相关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确认对宏啸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251.90 万元，至此公司对宏啸科技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减记至 906.49 万元。

Ⅱ.评估方法选取、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

ⅰ.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司以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股权的处置费用主要有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服务费，根据目前美国中介机构的行情，以及从管理层了解到，预计处置费用为被评估单位公允价值的 1%。

ⅱ.资产基础法具体方法介绍及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关于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持股比例

③医疗设备评估

基本公式：设备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大部分医疗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更新较快，故根据查得境外制造业的同类价格指数，以设备原始购置价(即账面原值)来调整设备的购置价。故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账面原值 × 价格调整系数

B.成新率

以年限成新率及勘察成新率的权重比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占 40%，勘察成新率占 60%。即：

设备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权重(60%)+ 理论成新率 × 权重(40%)

理论成新率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勘察成新率

通过远程视频勘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一些金额不大的有通用性，且可以查询到类似性能、功用的医疗设备，采用市场交易的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宏啸科技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金额是充分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ⅰ.针对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登录美国政府网站查询 MIVIP 最新工商信息登记情况，查看 MIVIP 官网及 YELP(美国著名商户点评网站)了解其基本经营情况；

②取得 2021 年基础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商誉计算表、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重大合同、政府补贴资料等；

③安排美国当地会计师执行观察、现场访谈、检查银行账户等商定程序；

④访谈 MIVIP 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美国疫情的影响、亏损原因，以及下一步的经营计划；

⑤访谈宏啸科技的大股东，了解投资背景、管控方式以及下一步的投资管理计划；

⑥取得以资产负债表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了解专家经验和资质情况，检查评估所采用的重大假设、模型和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所有重大假设是否符合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

2）检查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计算公式的合理性；

3）检查已出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与相关资产转让协议、银行对账单匹稽；

4）检查应收款项回收率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5）检查其他重大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过程的合理性。

ⅱ.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较为充分，减值金额较为合理。

(2)结合近年来 MIVIP 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实际出现，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

结合 2019 年至 2021 年近三年的经营状况，2019 年 MIVIP 公司的净利润 950,768.54 美元，2020 年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净利润为 －4,398,372.46 美元，2021 年净利润为 －12,119,794.22 美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MIVIP 公司在 2019 年度盈利表明其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 年度轻微亏损仅表明当年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利润下降，并不表明其必然存在减值迹象。同时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一方面 MIVIP 公司认为新冠疫情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另一方面新冠疫情能够引起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可能会给医疗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发展机遇。2021 年的减值主要受到疫情持续影响，且经营迹象表明国外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医院已处于长期无法对外正常经营状态《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前期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在不具备充分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计提减值，同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故公司认为：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未出现，前期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MIVIP 公司 2020 年度的亏损主要系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造成手术量大幅下降所致，我们获取了 MIVIP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预计 2021 年经营状况会随着疫情好转而明显改善，回到 2019 年度的水平。同时，我们检查了 MIVIP 公司历年盈利状况，截至 2019 年末，MIVIP 公司每年均为盈利，且以前年度累计盈利足以弥补 2020 年度的亏损，随着疫苗的普及，预计疫情未来对 MIVIP 公司的影响会越来越小。因此，综合考虑 MIVIP 公司 2020 年度亏损的主因以及 MIVIP 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我们认为 2020 年末的 MIVIP 公司未出现减值迹象。

3. 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医疗业务资产上海国瑞、西安未睦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总共计提减值准备 3,016.54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商誉减值的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次减值的合理性；(2)结合近年公司收购的其他医疗服务板块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是否对公司医疗板块主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商誉减值的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次减值的合理性：

Ⅰ.商誉的减值依据

上海国瑞、西安未睦业务均尚处于初期，公司完成收购后逐步对上海国瑞、西安未睦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切换，对其科室规划、医护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以及进行业务流程变更和员工培训。因期间疫情反复和防控影响，业务整合、医疗硬件设施改造的时间进度均比原预期要延缓；综合考虑上述两个诊所业务整合目前尚处于初期，加之疫情影响、当前经济及消费环境的改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初步判断上海国瑞、西安未睦有商誉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国瑞、西安未睦的商誉减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43 号评估报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国瑞伯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上海国瑞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 2,900 万元，小于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5,445.20 万元，因此公司对收购上海国瑞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 0 元，于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反映的收购上海国瑞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67.08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45 号(《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西安由江新区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西安未睦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 1,300 万元，小于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362.97 万元，因此公司对收购西安未睦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 0 元，于 2021 年度对合并报表反映的收购西安未睦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9.46 万元。

Ⅱ.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

ⅰ.评估方法和过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每年资产组现金流 Ri 的确定

Ri= 税前经营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N—收益期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和公司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ⅱ.上海国瑞收益法评估关键参数选取

①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企业短期经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资产组未来 5 年的运营规划，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年均病人量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品种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门诊-消化	人次	746.00	1,268.00	1,775.00	2,130.00	2,343.00
2	门诊-妇科	人次	2,190.00	3,723.00	5,212.00	6,254.00	6,879.00
3	门诊-外科	人次	168.00	286.00	400.00	480.00	528.00
4	门诊-皮肤	人次	296.00	503.00	704.00	845.00	930.00
5	门诊-全科	人次	940.00	1,598.00	2,237.00	2,684.00	2,952.00
6	门诊-内科	人次	1,738.00	2,955.00	4,137.00	4,964.00	5,460.00
	合计		6,078.00	10,333.00	14,465.00	17,357.00	19,092.00

收费单价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产品品种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门诊-消化	万元	0.76	0.79	0.83	0.87	0.92
2	门诊-妇科	万元	0.18	0.19	0.20	0.21	0.22
3	门诊-外科	万元	0.07	0.08	0.08	0.09	0.09
4	门诊-皮肤	万元	0.41	0.43	0.46	0.48	0.50
5	门诊-全科	万元	0.22	0.23	0.24	0.26	0.27
6	门诊-内科	万元	0.16	0.17	0.18	0.19	0.19

营业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73.56	2,808.78	4,128.41	5,201.71	6,008.17
1	门诊-消化	563.60	1,005.90	1,478.58	1,863.11	2,151.81
2	门诊-妇科	389.38	695.08	1,021.55	1,287.07	1,486.55
3	门诊-外科	12.40	22.17	32.56	41.04	47.41
4	门诊-皮肤	122.16	217.95	320.32	403.74	466.58
5	门诊-全科	208.12	371.54	546.05	687.91	794.38
6	门诊-内科	277.91	496.14	729.35	918.84	1,061.42

②折现率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39%作为无风险利率。

B.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取 200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所有月份的年化市场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市场报酬率 Rm，计算结果为 9.97%。

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Rm－Rf＝9.97%－3.39%＝6.58%。

C.选择可比性参考公司

在沪深 A 股市场，查找同类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上市时间、经营状况、经营规模、资本结构，选取的参考企业 5 家。

序号	股票代码	可比参考公司
1	002524.SZ	光正眼科
2	300015.SZ	爱尔眼科
3	300143.SZ	盈康生命
4	600763.SH	通策医疗
5	002173.SZ	创新医疗

D.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评估人员从 iFinD 资讯上查找可比上市公司共 5 家公司，并用 iFinD 资讯计算了各可比企业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βUi。

根据公式 βUi＝βLi/(1＋(1－T)×D/E)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的 β_e，其中：资本结构采用 2021 年的年报数据，所得税率按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本次直接选取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Ui 平均值 0.9489。

E.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 Rs 的确定

规模超额收益率

根据中评协《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实证研究》，规模风险报酬率＝3.73%－0.717%×Ln(净资产账面值(亿元))－0.267%×总资产报酬率

规模风险报酬率＝3.00%

其他特有风险报酬率以 0.51%确定，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经营模式，本次特有风险报酬率取 3.51%。

F.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Re＝ Rf＋β L×ERP＋Rs

＝3.39%+0.9489*6.58%+3.51%

＝ 13.14%

G.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自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长期贷款利率(LPR)，贷款利率取 4.65%。

H.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2.08%。

I.折现率计算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r(税前)＝ 17.13%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的合并上海国瑞、西安未睦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ⅰ.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得上海国瑞、西安未睦的财务报表，并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

②前往上海国瑞、西安未睦的诊所现场观察，了解经营情况、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应对；

③取得并审阅未来股份收购上海国瑞、西安未睦的协议，向管理层了解收购背景及后续经营计划；

④取得关键资料及公章的交接单，确认并表日；

⑤取得以并表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了解专家经验和资质情况，检查评估所采用的重大假设、模型和关键参数；

⑥取得以资产负债表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了解专家经验和资质情况，检查评估所采用的重大假设、模型和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

2）检查使用收益法计算可回收金额的合理性；

3）检查所有重大假设是否符合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

4）检查历史数据是否与审定数一致；

5）检查预测期经营数据的合理性；

6）检查折现率等参数的计算过程的合理性；

7）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与结论的恰当性。

ⅱ.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较为充分，减值金额较为合理。

(2)结合近年公司收购的其他医疗服务板块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是否对公司医疗板块主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ⅰ.近年公司收购的其他医疗服务板块资产情况

2021 年 9 月，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前浩、孙晓英签署了《关于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孙晓英、夏小军、俞月苏以及上海元庆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上海元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庆投资”)100%股权、上海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林投资”)100%股权。元庆投资持有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中心”)14.9329%股权，树林投资持有国际医学中心 14.93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医学中心 29.8658%股权。

ⅱ.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除了上海国瑞、西安未睦两个诊所以外，目前公司在医疗板块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的国际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中心是国家卫健委和上海市政府的“医改试点项目”，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医院，始终坚持以国际化医疗视野、现代化服务和